

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

(2024)琼综执(海美)罚立通字(海甸)住第10020号

当事人 基本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 名称	海南豫财实业发 展联合总公司	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	刘宏勋
		地址	海口市龙华路合 力大厦五层内	联系 电话	
		注册号	4600001004569		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未按批建方案建设碧海云天项目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单位已决定立案，并指定我单位行政执法员符立辉、巫俊文具体负责调查本案。你单位如认为上述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，可在收到本通知次日起三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同时，你单位应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或检查。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

2024年4月2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（签名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